

母亲先天残疾、父亲因病离世,瘦小女孩愈发坚强——

“身处焦枯荒野,也要把自己活成一场雨”



心怀感恩 记住每一份善意

“很多亲人和爱心人士帮过我们,未来我想把这份温暖传下去。”韵莲说,家里生活费紧张时,亲人常来接济,也常常给她送书;高中时,老师得知她的家庭情况后主动帮她申请补助金;村里也帮他们申请了低保。这些善意,她都记在心里。

暑假剩余的日子,她打算找份暑假工,帮妈妈分担经济压力,也会提前了解大学的专业课程,为将来的学业做准备。

面对未来,她表示会继续努力,帮母亲一起撑起这个家。正如她所喜欢的尼采之言——自己满溢,自己揭露,自己做焦枯荒野上的雨。这正是她对自己的期许:哪怕生活的土壤焦枯,也要让自己丰盈,成为滋润他人的一场雨。她也正在用自己的方式,把这句话变成现实。

学子姓名: 洪韵莲
毕业学校: 南安一中
高考分数: 613分(物理类)
报考院校: 福州大学(第一志愿)

“自己满溢,自己降露,自己做焦枯荒野上的雨。”尼采的这句话,是南安石井高考学子洪韵莲的座右铭。母亲先天性残疾,父亲两年前因病离世,一家人蜗居在老房子里。一张不足一米高的方桌,是洪韵莲吃饭与刷题的天地。今年高考,这个有些瘦小的女孩考出了613分(物理类)的好成绩。她用行动印证着——即使身处焦枯荒野,也要把自己活成一场雨。

□融媒体记者 杨泳红 文/图

洪韵莲忙着做饭

分担家务 踩着板凳学炒菜

洪韵莲长得有些瘦小,人略带腼腆。她家是一座两层的石头房,由祖父与祖父兄长共同建造,如今由韵莲一家与伯祖父后人共有。

走进屋内,天井漏下的光,照亮厅堂里泛黄并爬满青苔的柱子。一架老式吊扇嘎吱嘎吱地转着,堂内一张不足一米高的方桌,既是一家人吃饭的地方,也是

韵莲伏案刷题的书桌。一楼属于韵莲家的仅三间房——一间卫生间、一间厨房、一间兼做杂物间的暗屋。二楼两间卧室仅一间装了空调。

韵莲的母亲先天性肢体残疾,一侧腿脚行动不便,在附近工厂打零工,月收入只有一两千元。父亲文化水平不高,常年打零工,两年前因急性肺炎骤然离世。

生活的重担,让韵莲比同龄孩子成熟不少。小学三、四年级时,灶台高,她就踩着板凳学炒菜。父母早出晚归,她便掐着时间淘米下锅,等母亲推开门时,饭已冒着热气。母亲心疼地说,韵莲小时候看到同伴的玩具,心里喜欢,但知道家里条件困难,从未哭闹索要,也很少开口要求买东西。

父亲离世 化悲痛为笔尖之力

学习上,韵莲从没让父母操过心。小学到初中,她获得了许多奖状。中考时,她以优异成绩考入当地一级达标中学。

高二那年,父亲的突然离世给了她沉重一击。“那时正临近期末考试,我哭了很久。”韵莲回忆道。悲痛之余,她想起父亲

临终前的嘱托——要她和弟弟好好学习,将来做一个有用的人,帮母亲一起撑起这个家。她强忍悲伤,擦干泪水,更加刻苦地投入学习。那年的期末考试,她考出了那一学年的最好成绩;而在今年的高考中,她更以613分(物理类)的佳绩,为自己也

向去世的父亲交上了一份答卷。

今年填报志愿,她第一志愿填了福州大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。“我对物理和电路特别着迷,喜欢那种用公式推演出结果的感觉。”她眼睛亮起来,像天井里那束光落在脸上。

《8盏路灯只亮2盏 光线昏暗存隐患》追踪

部分路灯恢复照明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杨泳红文/图)7月15日,本报报道了丰泽区法坊路多盏路灯不亮,随后,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市城管局。市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法坊路为连接通港西街与丰海路的配套支路,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市城管局将协调该公司落实相关维修事项。

17日,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记者表示,法坊路于2014年8月11日开工建设,2017年9月投入使用,目前处于待移交阶段。日常巡查中若遇到零星路灯故障,他们都会第一时间抢修。得知法坊路出现路灯不亮的情况后,公司迅速组织检修人员到场排查。由于该路段岔口多、

情况复杂,且涉及用电安全,需委托专业电工队伍检测,所以耗时稍长。经全线检查确认,主要是道路投用多年,箱变渗水漏电引发跳闸,同时,地下电缆常年受到多重介质侵蚀,路面雨水、路面积水下渗,部分电缆受损,导致路灯不亮。

该公司还表示,他们已安排专业维修单位加紧抢修,现部分路灯已恢复照明,其余未亮路灯检修队伍仍在持续排查维修,在移交管养前,他们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。

17日晚,记者回访发现,此前出现故障的路灯有两盏重新亮起,其余出现故障的路灯时亮时暗,仍不稳定。此外,辅道地面的嵌灯悉数复明,整段路的光线比之前明亮了许多。

城事·民声



部分路灯重新亮起

遇查酒驾,有人换座顶包,有人弃车逃离——

规避执法 一错再错面临加重处罚

不少驾驶人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酒后休息一晚便可放心驾车上路,更有部分驾驶人为逃避交通处罚,铤而走险采取找人顶包、临场换座等方式规避执法,最终一错再错,面临加重处罚。昨日,泉州交警通报了多起酒醉驾典型案列。

□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

隔夜酒驾换座顶包 姐妹二人被处理

7月13日,安溪交警大队官桥片区中队在魁斗街道路段开展路面执勤时,精准查获一起驾驶人隔夜酒驾、换座顶包的交通违法行为,姐妹二人被依法处理。

违法驾驶人王某,于7月12日晚,行驶至魁斗街道路段时,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姐姐率先发现前方有交警执勤检查。王某瞬间想起自己前一晚曾饮酒,心存侥幸的她为躲避酒驾处罚,当即与姐姐紧急调换驾驶座位,试图通过换人顶包的方式蒙混过关,逃避执法检查。殊不知,二人仓促换座的异常举动早已被执勤民警尽收眼底。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车辆靠边停车,开展进一步核查。

经现场酒精呼气仪检测,王某体内酒

精含量为40mg/100ml,达到酒驾标准。面对民警的细致核查以及全程执法监控录像的铁证,王某无从抵赖,如实供述了自己隔夜饮酒后驾车、临场换座顶包规避执法的全部违法事实。

安溪交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对王某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、记12分并处罚款1000元。与此同时,王某明知自身涉酒违法,仍在指使他人顶包、恶意规避执法,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。其姐姐明知王某酒驾,仍主动配合换座顶包、协助规避执法,同样被执勤民警严厉批评教育。

遇查酒驾弃车跑 同伴接手也被查

无独有偶,近日,鲤城交警在执勤时遇到这样的两个驾驶人,遇查酒驾心虚不

顾危险扔下车逆向奔跑,本来的乘员接手车辆原地掉头打算逆向逃离,结果两个驾驶人双双被查,一人酒驾、一人醉驾。

6月19日凌晨1时许,鲤城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国道324线路段设置检查卡点,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,对过往车辆逐一排查。此时,驾驶人蒋某后座搭载着林某自国道324线浦口环岛方向朝江夏丽景路段缓慢驶来。二人远远望见前方临检卡点,蒋某因酒驾心虚,慌忙将车靠边停下,随即不顾危险沿机动车道逆向奔跑,企图侥幸逃脱查处。林某见蒋某下车,立即接手车辆,原地掉头逆向驶离。

此时,执勤民警发现卡点前方一辆二轮摩托车异常停靠,随即上前开展核查,并迅

速将逃窜的蒋某截获。经呼气酒精检测,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9mg/100ml,达到酒驾标准。接着,民警通过蒋某手机联系到逃避查处的林某,林某折返配合检查,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超过200mg/100ml,后经进一步抽血送司法鉴定,林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01.50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

经查,当晚蒋某、林某二人在鲤城区江南街道常兴路一家KTV共同饮酒,散场后,由蒋某驾驶无牌二轮电动摩托车搭载林某返程,行驶至国道324线时遇上交警卡点检查。两人顿时慌乱不已,蒋某弃车逆向逃跑,林某趁机驾车驶离,上演了一出妄图规避查处的换驾闹剧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

以案释法

电梯公司告业主 索赔万元被驳回

涉及公共安全与消费者监督时,公司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

小区换电梯,本是改善居住品质的好事,可当业主对中标公司的资质提出质疑,反被公司告上法庭索赔名誉损失——这事,法院怎么判?

近日,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法人名誉权纠纷案:电梯安装公司因业主在微信群里称其为“皮包公司”等,起诉要求停止侵害、登报道歉并赔偿1万元。法院最终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判决背后,是一个关乎业主监督权、言论自由与企业名誉权边界的命题。

□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梁超毅

案情

业主质疑公司资质 被起诉索赔1万元

之前,丰泽区某小区利用“超长期特别国债”资金启动电梯更新工程,A公司在中标后与多数业主达成签约意向,部分单元楼电梯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试用。

然而,矛盾的导火索是,业主陈某在查阅公开信息后,对A公司的资质和履约能力产生严重质疑,遂在多个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言,核心内容包括:A公司自身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(安装类资质),真正持证主体是其所控股的某乙公司,“资质名称与主体不符”;依据第三方企业信息平台公示信息,指出A公司参保人数为0,实缴资本为零,称其为“皮包公司”,呼吁业主暂缓签约;披露A公司此前在该小区安装的两部电梯,存在先使用后检验的嫌疑,涉及公共安全。

面对业主的质疑,A公司则认为,自己具备完整代理资质和合法手续,陈某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“皮包公司”“无资质”等不实言论,在群聊转发扩散,已构成诽谤,遂作为原告,将陈某起诉到法院,请求判令陈某停止侵害、登报致歉、赔偿商誉损失1万元。

判决

涉及公共安全 业主有行使公共监督权利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件争议焦点在于:陈某在业主群中的言论是否构成对某公司名誉权的侵害。

关于安装资质的质疑,A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,其自身确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,安装资质由其控股的某乙公司持有,陈某对此质疑,属于业主对公共项目承包方资质的合理关注与监督范畴,并无不当。

关于“皮包公司”“实缴资本为零”“参保人数为0”的表述,陈某系通过查询公开企业信息平台所载信息进行发表。作为普通业主,其对注册资本认缴制、企业可选择公示社保明细等专业规则并不完全了解,由此得出“皮包公司”的推论确有不严谨之处。但纵观全案语境,陈某发言的出发点并非恶意捏造、亦非借机辱骂,而是基于电梯这一特种设备涉及全体居民生命安全的现实焦虑,行使公共监督权利。这与出于主观恶意、明知虚假仍加以散布的诽谤行为有着本质区别。

法院认为,该案中,陈某不存在捏造歪曲,内容围绕资质与安全这一公共关切展开,无明显人格侮辱意图,不符合上述除外情形。同时,企业法人作为营利性商事主体,其名誉权在涉及公共安全与消费者监督时应受到必要限缩,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。

据此,近日,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判决同时指出,陈某今后在公共平台发表言论时,亦应在调查了解后再发言,多一份谨慎与善意,以维护良好公共秩序。

提醒

面对合理质疑 最好的应对是亮出资质

针对此案,法院提醒,对广大业主和居民朋友们而言,监督公共事项值得鼓励,但也请记住——“敢说话”不等于“随便说”。即便出发点是为了大家的安全,发言时仍应尽量:引用可核验的依据(如官方公示信息截图、政府部门答复等);区分“事实陈述”与“评价判断”——前者须准确,后者须克制;避免使用人身攻击、恶意丑化的措辞,守住合法监督的底线。

对企业特别是特种设备行业从业者,法官提醒,面对公众的合理质疑,最好的“公关”不是起诉封口,而是把资质亮出来、把流程晒出来、把安全做到位。企业的商誉靠实力赢得,也靠面对监督时的坦荡与规范立起来。正如裁判精神所体现的——法人为公共利益监督留出一扇窗,市场才会更健康,安全才会有底。